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24,1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353%;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85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融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预计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银行、融资公司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子公司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齐化")、成都科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成科技")以及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实业")向银行申请了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融资类别	截至目前担保总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康达新材	大连齐化	90%	银行授信融资	72,350	15,350	11,500	45,500	否
康达新材	科成科技	65%	银行授信融资	3,000	500	200	2,300	否
康达新材	天宇实业	100%	银行授信融资	5,000	1,000	1,000	3,000	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5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三)成都科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1、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萃街分理处。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南平天宇实业有限公司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2、担保人: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实际担保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的担保总额为324,196万元,占最近一期(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5.3353%;对外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为150,6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5853%。

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晨光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参股公司成都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汉未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萃街分理处的《保证合同》;

4、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上接D14版)

转让方16:王廷廷
转让方17:庞珊珊
转让方18:钱毅
转让方19:庞雷
转让方20:魏寂
转让方21:田青青

(转让方4至转让方7以下合称"合伙企业转让方",转让方8至转让方21以下合称"自然人转让方",任一转让方以下称为"转让方各方",统称为"转让方")

受让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股份转让交易安排

基于目标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受让方以合计21,998.7547万元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合计2,094.7386万股目标公司股份。各转让方的转让股份数量、比例和各自的转让价款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份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1	西安创客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3222	17.5629%	4,422.6147
2	成都新得利电子有限公司	97.1817	2.9160%	869.2000
3	四川欣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143	0.7716%	300.0000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4.5008%	2,500.0000
5	蓉创(淄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909	3.2733%	1,290.8231
6	合泰信合富产业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5	1.6367%	1,000.0000
7	珠海三盈开利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4286	1.5431%	600.0000
8	庞文龙	212.2249	6.3679%	1,872.0000
9	朱占军	153.0612	4.5927%	1,607.4348
10	杨勇	132.6531	3.9803%	1,393.1090
11	宋晓平	122.4490	3.6741%	1,285.9500
12	袁群利	90.0000	2.7005%	1,500.0000
13	周子轩	71.4286	2.1432%	750.1367
14	艾剑英	65.3061	1.9595%	576.0000
15	廖晖	51.0204	1.5309%	535.8116
16	王廷廷	36.0000	1.0802%	420.0000
17	庞珊珊	30.0000	0.9002%	500.0000
18	钱毅	19.9654	0.5991%	209.6748
19	庞雷	16.3263	0.4899%	144.0000
20	魏寂	12.8571	0.3858%	150.0000
21	田青青	8.1633	0.2449%	72.0000
合计		2,094.7386	62.8536%	21,998.7547

2、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支付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受让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及转让方各方向受让方提供证明股份转让行为已完成内部决策的证明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通过银行汇款的方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按照转让方各方的转让价款,在扣除受让方代扣代缴转让方应就本次股份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转让方适用)后的剩余款项,一次性分别汇至已满足支付条件的转让方各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受让方向转让方各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称为"交割";股份转让款支付之日为"交割日")。

受让方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取决于下列交割先决条件的满足:

(1)转让方各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本次股份转让的许可(内部和外部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转让方、目标公司违反任何适用中国法律或对其适用的任何许可、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2)自然人转让方已配合受让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

(3)标的股份权属无争议,未因标的股份权属发生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中国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4)基于本次股份转让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目标公司已完成军工保密资格涉及的股东变更书面申请,取得主管机关的审定文件。同时已与科工局沟通确认是否进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若需则已完成审查;

(5)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结构、负债、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

(6)转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声明与保证持续保持是完全真实、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各方同意按照如下约定履行交割:转让方各方在《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满足后,应及时向受让方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合伙企业转让方合伙人会议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决议文件,转让方1、转让方2和转让方3关于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文件;(2)关于满足其他先决条件的证明文件和(或)承诺。

3、权利义务的转移

自交割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推荐权利等),标的股份的股东权利均由受让方享有。

目标公司应于交割日当日完成股东名册的修订,完整、准确记载受让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等全部信息,该股东名册经本次股份转让后的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并加盖目标公司印章后由董事会保存,并在交割日后5日内向受让方提供一份原件。

自资产负债表日(不含当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以下简称"2025年第四季度收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东享有,2025年第四季度收益以受让方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的金额为准。自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本次股份转让后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4、过渡期安排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且经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之日为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未有及不得有以下行为:(1)转让方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2)不得与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3)不得利用股东地位促使目标公司停止或改变主营业务或作出任何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行为等。

过渡期内,除目标公司以利润分配方式使得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东获得目标公司2025年第四自然季度收益外(前述利润分配总额以受让方委托的审计机构专项审计的收益金额为限,且目标公司应在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前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向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东分配完毕),目标公司应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增加或减少注册等变更股东权益的行为,转让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使目标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责任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即构成违约行为。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审计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合理费用)。

6、特别约定

转让方特别确认和同意:(1)转让方各方就本协议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2)若任一转让方与受让方就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解释产生争议的,就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所涉及的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应作分别解释,任一转让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生效、履行、解约、争议等均不会对其他转让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生效、履行、解约、争议等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3)任一转让方放弃其权利或解除本协议或受让方对任一转让方放弃权利或解除本协议仅在该方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生效,不代表其他转让方放弃其权利或解除本协议及受让方对其他转让方放弃其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7、生效

本协议由转让方中法人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和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对转让双方生效。

(三)《增资协议》

甲方(增资方):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增资方案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注册资本为3,332.7273万元且已全部实缴完毕。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476.1039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3,808.8312万元。

基于目标公司于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及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备案(核准)的《炼石航空(000697.SZ)拟收购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5]298号),截至2025年9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036.20万元(大写:叁亿伍仟零叁拾陆万贰仟元整),双方同意以此作为本次增资价格的作价基础。

经协商一致,甲方以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认购乙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76.1039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4,523.8961万元作为溢价计入乙方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各股东持有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炼石航空	2,570.8425	67.4969%
2	刘亚	405.2544	10.6399%
3	刘春燕	194.7217	5.1124%
4	西安晓田盛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0909	4.4394%
5	成都银钛祥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3061	3.2899%
6	张春	112.2671	2.9475%
7	刘澜	102.0507	2.6793%
8	曹霞	77.5693	2.0366%
9	赵仕平	51.3207	1.3474%
10	陈翠娥	0.0800	0.0021%
11	何名发	0.1000	0.0026%
12	梁榜贤	0.0500	0.0013%
13	周尔加	0.0500	0.0013%
14	黄光明	0.0400	0.0011%
15	季秦	0.0350	0.0009%
16	吴君能	0.0200	0.0005%
17	张劲松	0.0178	0.0005%
18	王云	0.0100	0.0003%
19	黄端虹	0.0049	0.0001%
20	潘俊明	0.0001	0.0000%
合计		3,808.8312	100%

双方同意,在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缴付增资款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6个月内根据目标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将增资款分期支付到目标公司指定账户。

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本次增资对应新增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

2、缴付增资款的先决条件

甲方缴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款,应以持续满足下列先决条件或由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收购先决条件持续满足;

(2)甲方已通过股份收购登记持有目标公司51%以上的股份;

(3)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

(4)目标公司章程已经修订。甲方、乙方及乙方其他股东已签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工商备案材料;

(5)甲方所提名的人选已经被正式任命为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完成工商登记备案,并且目标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正式组成;

(6)本次增资已完成工商登记。目标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已完成工商登记,目标公司已取得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3、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评估基准日起(不含当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期间的收益,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确定归属;自2026年1月1日(含当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由本次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双方确认,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的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等,由本次增资后的所有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在过渡期内,乙方保证:(1)目标公司按照过往经营管理惯例继续良好治理和运营;(2)不得发生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作为或不作为。

4、违约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件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1)如果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所约定之义务或承诺;(2)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自目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质押协议》

质权人/债权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刘亚(出质人1)、刘春燕(出质人2)、张春(出质人3)、刘澜(出质人4)、曹霞(出质人5)、赵仕平(出质人6)

为了确保质权人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刘亚、刘春燕、张春、刘澜、曹霞、赵仕平(以下合称"债务人")签订的《关于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出质人自愿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

1、质押标的

出质人同意以本合同附件《质押标的清单》所列之财产或权利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标的清单:

出质人名称	质押股权公司名称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质人1刘亚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05.2544	12.1598%
出质人2刘春燕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4.7217	5.8427%
出质人3张春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2671	3.3686%
出质人4刘澜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0507	3.0621%
出质人5曹霞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77.5693	2.3275%
出质人6赵仕平	成都天科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1.3207	1.5399%

注:系增资前各股东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及于质押标的的从权利、孳息(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利、股票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代位物等。

本合同签订时出质人、质权人对质押标的的约定的价值,不作为质权人处分该质押标的时的估价依据,亦不对质权人行使质权构成任何限制,质权人有权以届时质押标的的实际处分的金额及价值要求出质人承担相应的担保义务。

2、质押期间

质权与质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务人清偿完毕全部债务后,质权消灭。若登记部门要求登记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届满,债务人未向质权人清偿完毕全部债务的,则出质人应当配合办理质押期限延长登记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未办理质押期限延长登记手续的,亦不影响质权人的质权行使。

3、质权的实现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的,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无法履行的,质权人有权就质押标的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标的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权人实现质权所得价款,在支付变卖或拍卖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税款等,如质权人垫付款项的,有权优先受偿)后,剩余款项按如下方式处理:

(1)清偿债务人已到期债务,清偿顺序如下:①本合同项下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等事项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②本合同项下的损害赔偿金、违约金;③主合同项下公证、鉴定、评估、登记等事项费用及质权人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④主合同项下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⑤主债权。尽管有前述约定,质权人有权自行选择处分质押标的所得价款的冲抵顺序并通知出质人、债务人,无需征得出质人、债务人的同意。

(2)债务人有尚未到期的债务的,清偿后剩余的余额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以作为对未清偿债务的质押担保,出质人同时应配合签署相应的担保合同及办理质押担保手续。

出质人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质权人有权对出质人的质押标的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且不以放弃质权或优先行使质权为前提条件。

出质人确认并同意: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无论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无论质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无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质权人有权自行选择行使担保权利的顺序和额度。

4、违约责任

出质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构成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1)以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妨碍质权人实现债权或质权;(2)因出质人的原因导致质权未设立或无效;(3)拒绝或不配合质权人办理质押登记或变更登记;(4)违反本合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第十二条约定的陈述与保证);(5)违反其他与质权人签署的协议或向质权人出具的承诺等书面文件。

出现前款约定违约事项,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2)向质押标的义务主体发送通知,指令将应付给出质人的所有款项直接支付至质权人账户;(3)要求出质人增加或另行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担保;(4)要求出质人赔偿损失;(5)处置质押标的并以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5、生效

本合同自出质人签字、质权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收购天科航空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天科航空的控股股东,天科航空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关联交易及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影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科航空已在航空航天零部件精密加工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具备行业先入优势及技术工艺优势,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市场口碑。天科航空在立足航空金属零部件精密加工的基础上,持续向复合材料加工、航发结构件精密加工等方向拓展,具有客户覆盖面广、军民品业务均衡、技术工艺迭代能力强等特点,高度契合上市公司围绕航空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进行投资的布局定位,双方具有较好的产业协同效应。本次投资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航空产业优质资源集聚,夯实航空板块发展根基,优化境内外收入结构,推动境内外业务一体化发展,改善财务质量,增强整体竞争力。

(二) 存在的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受行业政策、采购定价机制影响,若涉军配套产品采购价格下调,或标的天科航空整体产品售价出现下行,将直接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收购后将加强提升人均效益、精细化管理、参与新型号装备跟研、提升民品收入占比,并将推动标的公司不断发展新的业务以保持良好的业绩增长,尽可能平缓产品降价对公司业绩的负面影响。

2、应收账款回款放缓风险

基于天科航空产品类型及客户构成的特殊性,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如未来应收账款进一步增长或回款放缓,则应收账款减值的风险也将进一步增加。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结合行业特殊性制定系统性应对措施,加强催收管理力度,降低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科航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方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公司与天科航空需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方面进一步整合。仍不排除出现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难以实现有效整合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与成长性以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4、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及履约的风险

《投资协议》明确约定了天科航空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水平。由于天科航空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管理层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影响,存在实际盈利未能达到上述协议中约定业绩承诺的风险。同时,尽管交易对方已与公司就天科航空的实际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但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时,交易对方如果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义务,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5、子公司清算注销相关风险及经营影响

天科航空控股子公司洛阳航准以商业航天火箭零部件加工业务为主,受异地管理管控成本较高及行业阶段性市场环境影响,该主体近些年经营承压、盈利表现不及预期,其业务和资产规模在天科航空整体经营中占比较低,目前已启动清算注销相关工作。本次清算注销处置工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清算过程中仍可能产生资产处置损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清理等阶段性事项,最终影响需以清算完成后的结算数据为准。洛阳航准注销后的原有生产设备及相关业务计划由天科航空统一调配搬迁,但后续产线重建调试周期和业务拓展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四)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8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36,541,6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8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104,484,832.4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1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72286349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相荣	是	8,500	13.34%	1.26%	否	否	2026-6-1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个人融资需要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相荣	63,738.7033	9.41	21,850	30,350	47.62	4.48	0	0	0	0
王壮利	50,390.3819	7.44	22,000	22,000	43.66	3.25	0	0	0	0
合计	114,129.0852	16.85	43,850	52,350	45.87	7.7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材料;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披露了《关于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6年6月16日10时至2026年6月17日10时,对迹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迹象信息")所持有的公司45,779,213股股份进行第二次拍卖。

一、公开拍卖进展情况

截至拍卖结束时间,根据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aimai.jd.com/310796111)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竞拍,该次股票拍卖已流拍。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迹象信息持有本公司股份45,779,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为45,779,213股。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6-019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6年5月22日,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56,449,650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370,400股后的总股本255,079,2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预计应当派发现金股利25,507,925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9.98%,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55,079,250×0.100)÷256,449,650≈0.099元/股。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恒嘉世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路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818668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
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7月18日、9月4日、10月16日及11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依法实施了回购,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最低限额,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安排,公司管理层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依据回购方案内容,公司拟使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260.06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2,324.06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5日、2025年7月21日、2025年9月5日及2025年10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5年7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成交价为4.6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4日、2025年9月3日、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1日、2026年2月3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2日、2026年5月8日、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2025-057、2025-068、2025-083、2025-088、2025-097、2026-017、2026-021、2026-028、2026-043、2026-046)。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最高成交价为6.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7元/股,成交总金额105,991,688.3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计划资金总额上限。上述情况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能够满足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模,公司管理层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前届满。

四、提前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次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9,760,000股,其中17,380,000股已于2025年9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剩余股份2,380,0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根据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上述股份未来拟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6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80元/股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5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最高成交价为8.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75,506.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儒意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7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7,564	1.01%
5	王民	16,300,000	0.77%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吕强	13,050,700	0.62%
9	尹香今	12,586,263	0.6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292,551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儒意投资有限公司	435,873,762	20.64%
2	陆丽丽	180,000,000	8.52%
3	杭州臻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35,624	2.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297,564	1.01%
5	王民	16,300,000	0.77%
6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84,000	0.69%
7	林宁	13,543,131	0.64%
8	吕强	13,050,700	0.6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1,292,551	0.53%
10	青岛城投城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45,651	0.4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儒意电影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